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通辽市中心城区 2025-2026 年度采暖期供热应急抢修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通辽市中心城区 2025-2026 年度采暖期供热应急抢修服务采购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阳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9人,营业收入为 865. 31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80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\_, 属于 \_/\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/\_, 从业人员\_/\_人, 营业收入为 /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 属于\_/\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